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7-03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3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58 号），并于 3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7-028）。

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核实和论证中，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 5 个交易日最迟不超过 3 月 24 日进行披露，并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发布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8 日